

個案研討：滑倒撞頭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一名楊姓女子在新竹知名私校擔任清潔工，因為清潔完地板未確實擦乾，也沒放置警告標語，導致 11 歲男童經過時不慎滑倒，腦部撞擊地板嚴重出血，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家長堅持對清潔工提告，由於楊女坦承犯行，雙方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

判決結果在近日出爐。根據判決書，楊女 2018 年 9 月在校內餐廳垃圾桶旁進行清潔工作，導致地板處於潮濕狀態，卻沒有擦乾或在明顯處設置角與告示牌，該校一名 11 歲學生，以跑步併小跳躍的方式經過該處時滑倒，導致頭部後腦勺猛力撞擊地板，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及腦挫傷，緊急送醫搶救，最後因頭部鈍挫傷造成顱內出血，及術後臥床、肺炎感染併敗血症，引起敗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致死。法官調查，考量楊女沒有前科，因一時不慎造成犯罪，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悔意，思慮雖有欠周，但不是惡性重大，認為楊女經過此案後不敢疏忽，沒有再犯之虞，因此依過失致死罪，判她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3 年。（2020/08/21 EBC 東森新聞）

傳統觀點

以下為一些網友的評論：

- 法律跟政府從來不是為了人民。
- 司法不公，應該直接判死刑的。
- 這樣以後誰敢去哪裡打掃勒？

- 「可憐」、「這個社會病了」、「清潔工真衰…」、「很可悲，根本就是教育失敗的結果」。

人性化設計觀點

本案不論原告、被告、法官均認定為人為疏忽造成，雙方也已達成和解，法官也依過失致人於死罪作出判決。此一結果有人認為得判太輕；也有人認為清潔工真衰；而認為是教育失敗是否也在暗示小朋友本身也有過失不該如此不小心？

很明顯的，這個結果對於以後能否防止類似事件的再發生一點幫助也沒有！因為以後難免還是會有小孩下課後亂蹦亂跳的跑來跑去(這就是人性)，也還是會偶遇清潔人員拖地後沒有確實擦乾又沒能及時擺上告示牌(這也是人性)，因而產生傷害！

清潔人員個人的疏失與清潔公司無關嗎？出了事就該由疏失的個人完全承擔責任嗎？學校的管理單位(總務處?)好像也沒他們的事，因為事故責任明顯，只要協調相關當事人自行和解和循法律途徑解決即可。其實要防止以後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清潔公司和學校的管理單位也是該共同負責的。

以學校管理單位來說，是不是要研究拖地板的時段如何配合上下課的時間？清潔公司應該研究後修改操作規範和 SOP，例如：是否可以選用比較不會致滑的清潔劑種類和濃度配方？擦拭前抹布該扭乾到何種程度？警示牌應何時及如何擺放？還有沒有其他的防滑手段？各項規定如何落實？……等等，唯有從這些人性化的思維著手，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同學們，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嗎？請提出分享討論。